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9日下午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天地粤海酒店会议室(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-2号)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旭先生

6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,229,4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88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1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,229,4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

12.5881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为1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0,4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2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0%；反对 3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900%；反对 3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7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6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1%；反对 2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0834%；反对 2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6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1%；反对 2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61.0834%；反对 2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9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9日